

浅谈建筑工程监理过程中的问题 and 对策

张 峰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山东 济南 250300

摘 要: 建筑实施项目监理操作技能,使建筑在实施工程中可以进行比较有效的把控,并可以使施工的效率大大提高。工程项目的建设数量也随着当今中国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而逐步增多,因此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最不能缺少的便是建筑监理工作,其工程品质和水平好坏直接由施工管理标准关系到。因为可以有效适应当今社会的发展趋势,建材行业已经逐渐形成一个比较长期和良好的发展目标,而在这种高速的增长过程中,施工管理领域也有不少情况出现,本文针对此类情况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法和研究方案。

关键词: 建筑工程; 监理过程; 问题; 对策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建筑工程监管是以我国的立法为依据,采取四个管理、二个监督、一个协调确保建设质量的顺利完成,对工程实施监管。其四项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品质保证、时间限制、安全控制;二个重点都是合同控制与管理;而协调侧重的是组织协调,即为协调各个单位双方的利益从而提高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也就是说,一项项目开始建设以前,其承包人如果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其相应的施工规范不太了解,需要和相关施工监管机构进行协商对所有建筑工程实施控制。而加强对建筑工程的有效监理,是政府部门在宏观调控的情况下的必然选择,每一项工程的建设活动中都离不开有效监理。

2 我国建筑工程监理发展现状

从建材行业开始作为国家的产业开始,中国的建筑的规模日益扩大,同时为了可以更好更快的进行建设,国家也应用了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体系,伴随着国家建设工程管理项目的大范围开展,中国对建设工程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也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不过,近年来,在部分建设工程中也暴露了工程监理的弊端,总体而言,中国建设工程监理的技术水平尚有待提高,仍面临着不少必须克服的问题^[1]。

3 建筑工程监理中存在的问题

3.1 监理管理市场较为混乱

从有关中国监理工作的市场调查与研究可以了解,目前中国监理管理市场还是相当混乱,并没有建立专业的管理制度。其体现在:各建设工程项目在开展监理作业前,一般比较形式化。这些建设机构在项目施工时,是为迎接的审查而进行的监理项目。这种挂靠形式的管理实施方案,并没有使其管理的功能发挥起来,也对其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控制管理工作毫无实际作用。

此外,由于政府有关人员并不关注其对监理项目的态度心态问题,其监理队伍也相对松散,甚至不少的监理队伍都是为了应付政府相关检查而临时组织而成。我们相信,这一问题严重降低了监理人员的工作热情,对其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也十分不利。

3.2 监理机构不规范

在中国目前出现的很多监管组织,有其名,但起到的作用有限。因为中国的建筑工程监理工作起步相对较晚,所以,各种法规,各项体系制度并不健全,所以在实际的监理工作环节中,总会出现的业务人员专业素质不足,专业性不够全面,以及对监理工作做的不到位,监理工作布局不合理,所以,整个工作的质量只取决于个人与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并不能有效提高。因为在整个工程建设中,建筑监理人员所起到的作用很少,同时,在进行大量的建筑监理项目时,监理单位也很少会对建筑监理人员加以业务培训和继续培养,以应对社会变化多样的建筑行业新情况和新要求。综上所述,监理单位的专业性和管理能力对整个工程项目在一定意义上具有重要的作用^[2]。

3.3 缺少优质的监理人才

当前的监理工作仍比较形式化,且队伍管理也相对松散。这也使得项目的监管人员普遍缺乏专业化素养,无法胜任其监督管控职责。主要体现为:很多监理人员对有关法规体系并不熟悉,缺乏运用有关法律法规体系实施监督的意识。这一问题,直接造成监理机构在对其施工建设项目实施监理控制中,无法使其合理的和市场实际状况联系起来;这也使得政府采取的措施和真实的状况相悖,而建设单位的效益又经常由此受不良影响。例如,某施工单位在开展监理工作时,往往只是对其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加以监督;至于其市场实际经营状况和合作

协议上的法律条款等方面,也较为忽视;因为此类现象在中国当代社会发生频次较高,因此对其市场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十分不利。

3.4 监理工作不到位

3.4.1 人员不到位

各业主公司在招标中所需要的人员素质普遍偏高,有的监理公司因为中标后需要把几个工程都上报一个人才,所以一旦中标,换人以及一些工程项目的技术总监只挂帅不带兵,和空挂监理人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3.4.2 管理不到位

受利益驱动和为了公司长期生存的要求,有的监理公司将承包的工程项目直接承包给了个人或转让到一个较低资质的公司,但只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这势必会导致公司对项目进行的控制不严格。承包的人为谋求利润最大化,放任施工单位野蛮加速施工进度,降低施工合格手续,使质量安全管理陷入失控局面。

3.4.3 监理权力不到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主要是三控、二管理、一协调,但实际赋予监理工程师的权力却只限制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假如缺乏其他的权力作为保证(特别是计量支付权、设计变更审查权等),则承包商将无法接受或不听从监理工作命令,监理工程师对设计质量的管理能力就会大打折扣。同时许多地区和工程企业采取的所谓"小业主、大监理"模式,把原有许多不隶属监理机构的职能强加于监理机构,而监理机构具体的职能却没有完全履行,增加了监理机构运行的困难,进而导致了监理部门的职能不分,陷入混乱状态^[3]。

3.5 缺乏相关制度的保障

由于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建设工程呈现井喷式上升,相应的规章制度未能及时跟进健全,导致当前建设关于施工监理的有关管理制度与规范出台不具体、不健全,造成了该产业发展相对落后、建筑行业管理工作比较乱;主要体现为如下两个方面:首先,施工监理的收费标准不清楚,缺乏成文的规范。因此存在着建筑监理公司内部盲目的竞争,招募来的建筑监理人才的专业知识能力不一,建筑监理服务质量也得不到有效的保证。第二,政府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薪酬和专业技能都缺乏规范依据。在没有相应公司保护下,部分公司恶性竞争,压低施工监理员的工资标准,招进企业的建筑监理技术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直接影响着中国建筑监理业务的健康发展。

4 建筑工程监理中存在问题的解决对策

4.1 完善建设工程监理市场

随着工程建设的日益进展,对监理工作人员的要求将不再和过去一样,需要最大限度地充分发挥监理职责,使工程质量大大提高。在进行实施监理项目的过程中,或许会出现违规行为,但没有健全的监理体系对于监理项目的顺利实施是一种非常巨大的阻力,所以监理行业需要规范与制度化。相关机关和政府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必须通过建立有效的法规,政策和制度来保证监管的顺利完成,同时严格执行与招标相关的工作制度。整个监管领域已经进行监管的改革,以便改善当前的封闭竞争环境,从而在监管领域中形成良性的竞争优势。

4.2 严格执行监程序

根据当今中国社会在建筑行业的实际发展状况来看,工程监理工作并未完全根据法律所规范的监理过程加以运作,而是诸如工程设计施工交底、图纸会审以及向业主和承包人推荐工程监理施工专业技术人员等工作。并不能全部依照监理流程实施作业,甚至在仅仅有的地方完全依照流程实施,最后也可能导致监理施工人员进入了施工地无人问津或者监理作业的范围并不清晰明了,使监理人员无法清楚从何处开展监理作业的为了防止上述问题出现,需要对项目的监理过程加以规范实施,使得该管理人员可以清楚知道监理的目标及其依据,以便使监理工作可以贯彻到施工现场^[4]。

4.3 提高监理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

监理工程师的个人技能水平直接关系其项目实施的质量。开展有效的监理作业,在一定意义上可以保证相应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因此,有关监理公司必须对他们的人员进行专门的训练,使他们可以顺利完成有关监理任务。在实施培养的项目中,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监理方法等都是主要培养的。相比过去大部分人为组织而成的监理队伍,当前的队伍越来越正规化。监理公司将根据其队伍的技能素质较差,或监理项目执行不完善的情况做出调整政策;体现在:监理公司不仅要注重专业人员的监理专业技能训练,同时,不断加强对其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作用;在这些双重作用下,使得各监理人员的职业素质逐渐提升,以便于按照有关规定良好的完成监理项目。充分调动了监理人员的工作热情,促进了其监理工作效率的提升;对此,监理公司可以通过从企业管理制度各方面加以完善,或采取嘉奖先进人员等管理举措,来增强对其管理工作的热情。

4.4 加强对工序的把控

加强了对施工质量的把控,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延伸。加强过程

并对其严格管理，也可以在施工效率方面得到提高，在对过程进行加强管理的过程中，管理单位的人员负责进行该项目的监控和控制方面的检查。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和项目验收后的结果进行规范的检验，可以从一定意义上提高整个工程的效率。在对工序进行了加强连接以及相关操作之后，必须严格控制每道工序的产品质量，如果现阶段的工艺措施不能保证质量，就不能进入到下一阶段的施工工作，才能完成所有工序间的连接。通过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有效管理，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建筑监理工作。

4.5 监理制度的优化

监理体系的建设主要是为保证监理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而根据当前监理体制不健全的问题，监理单位就必须从实际状况入手，在深入分析现有监理体制缺陷的基础上，从如下几方面进一步健全监理体系：

4.5.1 建立了上岗管理制度。要有效的推动管理方完成自己的工作，必须重视程序的健全，除必须从管理细则层面加以细化以外，还还必须进行监理制度针对性的改进，将以往的建筑监理工作制度使用同一种制度套用到不同的建筑上，这也将使得监理工作制度本身就面临着差异化的问题。因此，在完善具体的工程监理工作机制的过程中，就必须从工程项目的实际状况入手，建立起与此相适应的监理工作机制，并由以此来保证工程监理工作能够妥善地有效进行^[5]。

4.5.2 健全监测体系。通过建立相关的监理体系，能够保证监理人才能够全面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相关的操作。监理单位必须进行按时外派巡查，针对每个施工过程进行检测，确定其是否完全符合有关的规范规定，在出现有关情况的第一时间内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加以整改。

4.6 完善监理依据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的法规体系，是规范市场的首要条件，其建设需要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严格依据标准进行操作。我们应当清楚，除了我国出台的立法规定，设计规定和标准已经成为监理项目执行的重要依据。施工文件对权力与义务的明文规定，其中包含着法律责任的相关信息，所以在实施的过

程中，使用人员首先应当遵守合同条款，必须注意的是，如不能根据预先制定好的文件实施或擅自修改图纸的，就应该确认其实施的违法行为。建立监理制度，是保证监理业务高效进行的主要手段^[6]。

4.7 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相关工作

当代我国信息化和科技手段发展良好，对经济社会各方面发展产生积极的正面作用。在对施工建设项目实施监理管理的过程中，也必须充分地运用上述比较前沿的技术。体现为：相关监管部门能够及时将监理公司信息录入相应的政府信息网络上，使其企业经营情况更为透明化。这样对建筑公司进行筛选后，就可以有根据地确定该监理公司是不是能进行相关的项目。这些利用企业数据实现信息化监管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一定监督功能，使建筑企业的权益得到保护。

结语

综上所述，整个建设工程管理和建筑工程监理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需要提高对建筑管理业务的关注水平。在对建筑工程进行监理过程中，政府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实际状况和建筑工程的特殊性，对建筑监理工作人员进行优化管理，以不断增强建筑监理的实际效果，进一步提高施工监理机关人员的专业性，以保证建设工程的总体工程质量，使建设工程的实际经济效益取得最优。

参考文献

- [1]郝福轩.建筑工程监理过程常见问题及对策研究[J].建材与装饰, 2018(43): 156-157.
- [2]林秋腾.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措施研究[J].江西建材, 2019(11): 30-31.
- [3]陈波.工程监理在建筑工程施工中的作用及质量控制研究[J].住宅与房地产, 2019(33): 130.
- [4]李立胜.建筑施工过程中工程监理常见问题及对策分析[J].住宅与房地产, 2018(16): 131.
- [5]邝桑宇.关于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措施的探讨应用[J].智能管理, 2019(21): 102-103.
- [6]李永.建筑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建材与装饰, 2019(34): 196-197.